



第一节 增值税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

①发生应税交易(包括视同应税交易)以外的经营活动。

②不属于《增值税法》规定的四类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第一节 增值税

【提示】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 ①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②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③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④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一节 增值税

(2) 不再产生后续销项税额。

①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一节 增值税

②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统称长期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属于用作混合用途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购进时先全额抵扣进项税额,此后在用于混合用途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第一节 增值税

(3) 非正常损失

【提示1】非正常损失的界定

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①**自然灾害**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②**合理损耗**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第一节 增值税

【提示2】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包括

①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第一节 增值税

(4)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提示】购进并用于应税交易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